

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何部 內容而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 據 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證 市規 (「上市規則」)第13.51(1) 作出。

據 市規 及其 適 規 及法規，本公司董 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組織。該等建議修訂 要為促進董 會聯席 席架構運作，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零 年六月 日(星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特 決議 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 如 ：

(a)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

「本公司 席須出 席 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 何大會 ， 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 後十 (15) 鐘內未能出席或 願擔 席， 在場董 須推舉其 位出 ，或如只有 位董 出席， 其須出 席(如願意出)。若概無董 出席或出席董 概 願 持，或若獲選 席須退 ， 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 表或受委 表出席 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 位出 席。」

現建議修改如下：

「本公司將直接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本公司其兩名聯席主席將輪值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應輪值主持大會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指定時後十(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另一名聯席主席(如出席)將擔任主席。倘另一名聯席主席無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出席董事將推選彼等三位擔任，或倘有兩名董事出席，彼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主席退任主席職位，親身或(倘股東屬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有權投票股東應推選彼等三位擔任主席。」

(b)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選取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取一位

現建議修改如下：

「(1)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2)位 席、董 及秘書 及董 會 時決定的額外
高管(其可 是董 或非董)， 所有 士就公司法及細 而言被視
為高管。

(2) 各董 須於每次董 委 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 選 兩(2)位聯席 席，如 過兩(2)位董 獲提名此職位， 有 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 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管收取的酬金 各董 時決定。」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項特 決議 ， 批准(其
 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 。

載有(其 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 詳情的通函將於適 時 寄發 股東。

承董 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趙雋賢

港， 零 年四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 會包括 名董 ，即執行董 雋賢先 、李 先 、 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 ； 及獨立非執行董 周 榮先 、常清先 及彭永臻先 。